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检察院 (采购单位名称)的 武进区人民检察院档案管理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武进区人民检察院档案管理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 江苏耐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1 人,营业收入为 346.8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9.8 万元,属于 小型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耐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9 月 22 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